

三、婦女福利

類別	福利項目	申請條件	應備書表	申請程序	聯絡電話
婦 女 福 利	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	<p>設籍本鄉 65 歲以下之特殊境遇家庭，全家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佈最低生活費 2.5 倍，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65 歲以下，其配偶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2. 因配偶惡意遺棄或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 3. 家庭暴力受害。 4. 未婚懷孕婦女，懷胎 3 個月以上至分娩 2 個月內。 5. 因離婚、喪偶、未婚生子獨自扶養 18 歲以下子女或獨自扶養 18 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其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照顧 6 歲以下子女致所得未達基本工資。 6. 配偶處 1 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 1 年以上，且在執行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戶口名簿影本。 2. 診斷書。 3. 服刑證明。 4. 死亡證明、在學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 5. 郵局存摺影本。 	於事實發生後 6 個月內，檢具應備書表逕向各村村幹事申辦。	08-8755123 分機 1502

林邊鄉生育補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生兒初籍本鄉。 2. 父母一方自新生兒出生日前已設籍本鄉達4個月以上。 3. 以新生兒數為補助單位。 4. 於年度結束60天內截止申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書。 2. 新生兒入籍後之戶籍謄本。 3. 申請人身分證及印章。 4. 金融機構存摺影本 	向本所社服課或辦理新生兒登記時向本鄉戶政事務所申請。	08-8755123 分機 1502
未婚媽媽新生兒營養補助	未滿20歲未婚懷孕生子，且子女未經生父認領者之未婚媽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生兒入籍後之戶籍謄本 2. 新生兒出生證明 3. 郵局存摺影本 	於事實發生後3個月內，向本所社服課申辦。	08-8755123 分機 1502
父母未就業育兒津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育有2足歲以下兒童。 2. 父母一方因育兒需要致未能就業。 3. 父母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最近一年綜合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稅率未達20% 4. 兒童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或領取相關育嬰津貼者。 5. 父母一方未參加勞工就業保險。 6. 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最近一年薪資及執行業務所得合計未達本年度每月基本工資乘以12個月之金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父母及兒童戶口名簿 2. 父母一方郵局存摺影本。 3.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 4. 印章。 5. 其他證明文件。 	向本所社服課或辦理新生兒登記時向本鄉戶政事務所申請。	